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1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8月31日

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方案与事业发展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岗事业编制教职工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一）按需设岗。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主要任务，合理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及结构比例。

（二）动态调整。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求，根据办学实际适时优化调整各类各级岗位及结构比例。

（三）规范管理。科学设定岗位任职条件，明确岗位职责，在上海市核准的岗位限额内择优聘任。

三、岗位总量、分类及其结构比例

学校设置岗位总量 2590 个，其中，管理岗位 388 个，专业技术岗位 2176 个，工勤技能岗位 26 个，其结构比例为 15: 84: 1。

（一）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总数 388 个，根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规格，以及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设置的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学校管理岗位最高等级为三级，三级和四级管理岗位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设置，其余各等级岗位数：五级管理岗位 55 个，六级管理岗位 82 个，七级管理岗位 97 个，八级管理岗位 97 个，九级管理岗位 45 个。

（二）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数 2176 个，正高级 370 个，副高级 740 个，中级 1001 个，初级 65 个，结构比例为 17: 34: 46: 3。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具体结构比例如下：

1.正高级岗位：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 3: 6。

2.副高级岗位：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

3.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4: 3。

4.初级岗位：十一、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十三级为员级（初初级）。

（三）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26 个，分别为工勤技能二级及以上岗位 2 个，三级岗位 5 个，四级岗位 12 个，五级岗位 4 个，普通岗位 3 个。

以上岗位总量、分类及其结构比例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核准的“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方案”即时调整。

四、岗位聘用

（一）任职基本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
- 4.近五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管理岗位的聘用

干部岗位聘用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职员岗位聘用由人事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开展。

（三）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

以学术影响、业绩贡献、工作表现、任职年限为依据，统一制订二级至七级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四）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

按照“缺岗聘用、择优上岗”的原则，申报人须具备申请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并在低一级岗位任职5年及以上，且已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工勤等级考评并取得任职资格。

五、聘用组织机构

按照《关于成立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组织机构的通知》执行。

六、聘用程序

（一）管理岗位

根据当年度管理岗位聘用工作相关通知开展。

（二）专业技术岗位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其中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工作根据上海市统一部署开展。中级及

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由各部门负责评议推荐，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小组审定。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二级、三级、五级、六级岗位）聘用程序如下：

1.学校发布当年度岗位聘用工作通知。

2.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

3.学院、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4.学院（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推荐组、机关党委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推荐组、图文信息党委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推荐组、党务工作人员与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推荐组根据职务聘任条件、空岗额度和学科发展需要等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公示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5.校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审定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和任职资格，并公示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及其申报业绩。

6.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议，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拟聘名单，并进行公示。

经学校授权组织副高级聘任评议的学院，负责本学院副高级岗位申报人员的聘任评议工作。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需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7.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拟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聘任结果。

8.公示拟聘任人员名单。

9.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

（三）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各级岗位由学校按结构比例统一调控，各部门根据空岗数及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由人事处组织评审后予以聘任。

七、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理工〔2013〕71 号）、《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上理工〔2019〕4 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 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定义

（一）教师岗位：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二、岗位设置和等级聘用原则

（一）学校按比例设置的教师岗位最高为二级岗位；除特殊贡献外，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原则上只设四级岗位。

（二）根据上海市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学校负责二级至十三级岗位等级的聘用。

（三）以学术影响、业绩贡献、工作表现、任职年限为依据，择优聘任。

三、岗位核定

学校以上海市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为依据，核定当年度各级各类岗位拟聘数。

四、正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一）教师二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

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是本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领军人才或学科带头人，能在本学科领域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学科方向上的建设任务。

2.博士点学科教师应为博士生导师。

3.教师二级岗位申请条件：

(1) 符合上海市教委制定的上海高校专业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2) 在三级岗位上任职 4 年及以上，并取得 A1 类业绩 1 项及以上，或 A2 类业绩 2 项及以上。

(3) 在三级岗位上任职 8 年及以上，并取得 A2 类业绩 1 项及以上，或 A4 类业绩 2 项及以上。

(二) 教师三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学科领域的主要学术或方向带头人，在国内本学科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有相对稳定的教学科研团队。

2.教师三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在四级岗位上任职 4 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以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1 项；并取得 A2 类业绩 1 项及以上，或 A4 类业绩 2 项及以上或 A3、A4 类业绩各 1 项及以上，或以负责人身份再获批 1 项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2) 在四级岗位上任职 8 年及以上，并取得 A4 类业绩 1 项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1 项及以上。

(三) 当年度晋升并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按四级岗位聘任。

五、副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成绩突出，能圆满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岗位任务。

(一) 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1. 在六级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并取得 A1、A2、A3、A4 类或 B 类业绩 1 项及以上。

2. 在六级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圆满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

(二) 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1. 在七级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并取得 A1、A2、A3、A4 类或 B 类业绩 1 项及以上。

2. 在七级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圆满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

(三) 当年度晋升并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按七级岗位聘任。

六、八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指导性意见

中级及以下岗位等级的聘用由各学院（部）、机关党委、图文信息党委组织实施，聘用条件可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学校指导性意见标准。

（一）八级、九级岗位聘用原则

1.在低一级岗位任职3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历者任职2年及以上），承担有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独立完成，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2.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基本掌握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二）当年度晋升（认定）并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按十级岗位聘任。

（三）十一级岗位的聘用原则

1.在十二级岗位任职3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历者任职2年及以上），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能独立完成承担的业务工作。

（四）十二级岗位的聘用原则为当年度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在十三级岗位任职2年及以上，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十三级岗位的聘用原则为当年度受聘初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六）本办法所提及A1、A2、A3、A4、B类业绩详见《应聘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

应聘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 A

（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适用）

分类	序号	业 绩	
A1	1	领衔申报成功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2	领衔申报成功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教学基地或平台的负责人	
	3	二项 A3 业绩视作一项 A1 业绩	
A2	科 研 类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2	教育部科技委、社科委委员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
		5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6	教育部科研中心（基地、平台、团队、示范点、工程中心等）第一负责人
		7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或特等）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8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教 学 类	9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10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13	国家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
		14	教育部教学中心（基地、平台、团队、示范点、实验中心等）第一负责人
		15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第一负责人
		16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奖）获得者指导教师
	其 它 类	17	国家一级学会正、副会长（理事长）（以中科院名单为准）；人文社科类：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二级学会正副理事长
		18	Science 第一或通讯作者，Nature 第一或通讯作者，ISI-JCR 一区论文第一或通讯作者（一篇及以上计作符合 1 项。按就高统计的原则，发表的 ISI-JCR 二区论文不再单独计作省部级业绩）
		19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长江学者
		20	国家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可计作 2 项）
		21	国家 863 重点项目负责人、973 一级子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攻关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哲学社科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负责人、科技部重大专项第一负责人（不含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
		22	人文社科类 A&HCI 论文（一篇及以上计作符合 1 项）第一或通讯作者
		23	国际著名学会（如 ASME、IEEE 等）的会士（fellow）等
		24	获国际公认著名的学衔或称号：如美国总统青年科学家奖（含提名）、国际著名学术团体、组织或基金会评选的人物奖、德国洪堡和马普学者等
		25	艺术类：入选全国美展（中国美协主办，有证书）获金奖、银奖
		26	人文社科类二项省部级职衔或奖项视作一项国家级职衔或奖项
		27	其他级别相当的职衔或奖项

应聘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 A

（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适用）

分类	序号	业 绩	
A3	1	领衔申报成功二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和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方向带头人	
	2	领衔申报成功一级学科硕士点学科带头人	
	3	领衔申报成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科）负责人或组织者；领衔申报国际著名高等教育认证组织（机构）认证并获通过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科）负责人或组织者、领衔申报成功中国工程教育认证、通过行业本科教学评估专业负责人	
	4	在无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情况下，领衔申报成功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5	领衔申报成功部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教学基地或平台的负责人	
A4	科 研 类	1	省级三大科技、教育部高校科技奖、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2	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特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设立的科技奖）
		3	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第一名
		4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5	省部级学科带头人（含优秀学科带头人、重点学科带头人）
		6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7	省级三大科技、教育部高校科技奖、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多项	
	教 学 类	8	省级精品课程第一、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第一、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上海市虚拟仿真实验室教学项目负责人
		9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或二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10	省部级教学名师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2	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13	省部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其 它 类	14	国家一级学会所属二级学会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不设常务理事的理事，省级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15	艺术类：入选全国美展（中国美协主办，有证书）获铜奖或提名奖
		16	人文社科类学科国家社科基金获得者
		17	ISI-JCR 二区论文（一篇及以上计作符合 1 项）第一或通讯作者
		18	获国内公认著名的学衔或称号：如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内著名学术团体、组织或基金会评选的人物奖、全国模范教师等
		19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0	省级特聘教授（如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含跟踪计划）、上海领军海外创新人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1	国家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上海市领军人才等
		22	其他级别相当的职衔或奖项

应聘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 B

（副高级岗位适用）

分类	序号	业 绩
B	1	上海市科教党委系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
	2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3	青年科技启明星、曙光学者、浦江人才、晨光学者
	4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负责人
	5	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含教委创新项目、阳光、晨光、扬帆计划）
	6	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一）
	7	省级优秀硕士、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8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9	省部级教学团队、重点课程负责人（如：上海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上海市教委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等项目）
	10	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11	上海市人才发展基金获得者
	12	发表 EI（核心版）或 SCI、A&HCI 或 SSC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按一项计）
	13	发表 A 类（体育音乐艺术类：B 类）论文（第一作者）三篇以上
	14	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排名前三，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4）或编著、译著（排名前三，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3）；并在 B 类（体育音乐艺术类：C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以上。
	15	主编、副主编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排名前三，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3），同时在 B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以上。
	16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工程）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主持（排名第一）3 项（体育音乐艺术类 2 项）厅局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1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 项以上（排名第一）
	18	体育类：获全国或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或个人项目的主教练。 音乐艺术类：在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展览（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限第 1 名）
	19	其他相当级别的业绩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